

中山市住房委员会

关于调整我市 2021 年住房保障 收入准入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）及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0〕96 号，中府规字〔2020〕9 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对我市 2021 年住房保障收入准入标准调整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户籍人员申请承租非产业园区公租房，其家庭上年度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从 3062 元以下放宽为 3193 元以下(含本数)。
 - 二、上述政策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 - 三、相关政策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- 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33076

